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3號

原　　告　義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顧家承

被　　告　鄭進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印鑑章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不能核定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按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扣除原告已經繳納之3,000元，仍應補繳14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14,33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